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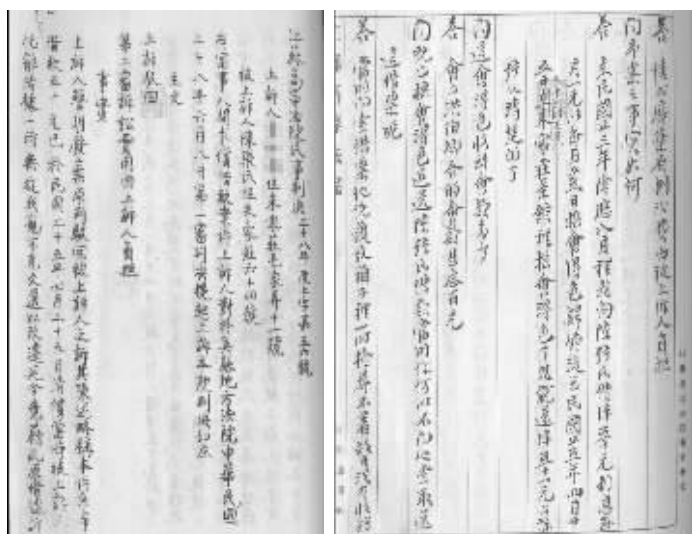
■原告:陈张氏
■被告:李尚和
■案件经过:李尚和向陈张氏借款50元,一直没有偿还。陈张氏起诉李尚和归还本息共89元。但是李尚和称,50元已经还清,是陈张氏故意藏匿了借据。(人物均为化名)

急需用钱,怎么办? 民国流行“摇会”,摇骰子借钱

50元大洋还了没? 摇会好友对簿公堂

欠债还钱,从古至今都是人类社会约定俗成的规则。在没有银行的年代,除了向别人借贷之外,人们也会想出各种办法来筹措钱款,“摇会”就是旧时民间盛行的一种信用方式。上世纪三十年代,一起发生在江苏吴县的借款案,就和“摇会”有关。

本期撰文 江苏省档案馆 李军 盖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章润 现代快报记者 王凡



摇会借款案二审判判决书(左)及庭审记录(右)

一审

连本带息欠款89元,陈张氏告到法院讨债

李尚和和陈张氏是摇会上的朋友,按说两人是老交情了,但没想到却因为钱打起了官司。

民国二十三年八月,李尚和因为手头紧张,开口向陈张氏借50元大洋。陈张氏想,两人同在一个摇会,每月都会见面,应该信得过,爽快地答应了他的借款要求,随即立据为证。在借据上写明,借款按每月两分计息,并且约定在李尚和摇会收会时还

清借款。

令陈张氏没想到的是,李尚和并没有照据还款。李尚和只付清了截止到民国二十四年年底的利息,之后他分文未付,到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共欠付利息高达三十九元,加上本金,李尚和一共欠陈张氏89元。

陈张氏几度追讨都没有着落,无奈之下,将李尚和告到江苏吴县地方法院。

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一审判决,李尚和应偿还陈张氏借款50元以及自民国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利息共计39元,判决予以假执行。所谓假执行,就是法院在判决作出前,或者在判决生效前,经原告申请,或者由法院依职权裁定,由被告预先给付部分金额或者财物,以解决原告生活上的急需,称为先行给付。

二审

被告坚称本息都已还清,是陈张氏心存歹念隐藏借据

对于一审判决,李尚和很快表示不服,上诉到江苏高等法院以求清白。

据李尚和在二审中的陈述,事情仿佛另有隐情。李尚和承认,他确实于民国二十三年八月中旬向陈张氏借款50元,但是这笔借款已经于民国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还清。不过,当李尚和向陈张氏索要借据时,陈张氏

却说,借据一时找不到,之后他多次与陈张氏交涉但都无果。不料,陈张氏心存歹念,向一审起诉重新索要借款,所以对偿还的判决,李尚和不服。

为了极力洗白自己,李尚和还透露,事实上他不止一次向陈张氏借款,借过陈张氏两次50元,另外又代他人借过30元。在民国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的

一次摇会上,李尚和收会得到50元,还给了陈张氏。民国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李尚和在另一会上又收会,将51元大洋偿还陈张氏,而另外30元早已清账。鉴于这些陈述,李尚和称,他对陈张氏分文不欠。他说,现在陈张氏拿出的50元借据,就是第一次借款后被她藏起来的借据。

被告借款三次,只还清了一笔50元借款

事情真如李尚和所说的那样吗?

李尚和原以为自曝能洗白自己,没想到反而让案件更接近真相,朝着更有利于陈张氏的方向发展。

陈张氏请来的证人洪寿生成了关键人物。他在二审中到庭称,民国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

日,李尚和确实已经返还陈张氏借款50元,两三天后,陈张氏交出原借据给他父亲,后他父亲又转交给了李尚和。陈张氏并没有不交出借据的事。

陈张氏说,李尚和一共借款三次,两次50元,一次30元。李尚和还清的只是其中一笔50元。但是另外两次借款没有还清。现在

陈张氏追讨的50元,正是未还清的另一笔50元,而陈张氏持有的借据也并非藏匿的那张已经还清50元的借据,而是另一张没有还清的借据。陈张氏称,是李尚和故意混淆视听。

二审宣判后,李尚和还在做顽强的“抵抗”,又提起抗告到最高法院,但被认为抗告不合法。

背景资料

摇会,靠亲友聚会筹款

民国时,上至官绅富贾,下至小商小贩,一旦遇到建房、婚丧或其他要务,急需一笔较大的款子而本人一时无力筹集款项时,除了向别人借贷外,还可以用“摇会”的办法来筹集。

所谓“摇会”,是由筹款人(会头)发起,邀请亲友若干人(会脚)参加,约定每月、每季或每年举会一次。每次会上,每个人各缴一定数量的会款,轮流交由一人使用,借以互助。比如筹集一千元,请亲朋好友帮忙,每会(即被邀请出资借款的人)可定为50元,请二十人参加资助,即为一千元。一般视集资的多少和可邀请的人数来定。一个人可参加一会,也可参加好几个会。参与人数、摊会(缴会款)日期、金额等,都可以在亲友间协商。

会头先收第一次会款,以后按摇骰方式,决定会脚的收款次序,直到参加者轮完为止。例如:聚请

十一位亲友,包括本人共十二会,每人每月摊会拾元,头会就能得款110元。以后每月由会头(常由得头会者充当)向各人收取会钱后,交给当月收会的人。做会一般都确定一个利息额,如每月一元。收过会的人,以后摊会就需加一元利息。但头会是不付利息的,因为他是负责组织、服务和信用的人。

有些人并不急需用钱,就宁愿晚些收,因为这样可以多得利息。但多数是采用摇骰子的办法来决定的。这就是做会又称“摇会”的缘故了。将六粒或四粒骰子放在盆中,上面盖一只小盅子,摇动数次后揭开,看各人摇出的点子多少来分收款的次序。

至于摇会地点,讲究的是到茶馆里进行,边摇会,边聚谈,一般是一次摇会决定所有各次收会顺序。也有每收一次会都要去茶馆摇一次的,这就属于更讲究的了。

这就是法律上的逻辑。陈张氏手上握有借据,李尚和虽然坚称已经还款,但却没有证据证明。于是,陈张氏用手上的证据,让法庭认定了“法律真实”,那就是李尚和实际上没有还款。李尚和官司从吴县地方法院打到江苏高等法院,又抗告到最高法院,结果都败诉,原因就在于此。在民事诉讼中,有证据才是“王道”。

本案还涉及到另外两个有意思的地方。一个就是陈张氏不仅向法院起诉李尚和偿还本息,而且还申请假执行,这个是目前中国大陆的法律中所没有的一个概念。所谓假执行,简单说就是“先行执行”的意

思,主要的目的是保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实现,防止败诉一方恶意拖欠债务或者转移财产等行为的发生。中国大陆的民事诉讼法中,虽然没有假执行的概念,但是也有先行给付的制度规定。这一制度规定是指法院在判决作出前,或者在判决生效前,经原告申请,或者由法院依职权裁定,由被告预先给付部分金额或者财物,以帮助原告合法权利的及时实现。先行给付实际上是使权利人在判决生效前实现部分权利的一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

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行执行:(一)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追索劳动报酬的;(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另一个有意思的地方是摇会。新中国成立以后一直到改革开放初期,摇会的方式都存在于农村和城镇中。后来,由于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加上融资渠道日益发达,这种民间融资形式就逐步消亡了。近年来,有些地方又有新的摇会活动出现,但是规模已大大增加,完全超出了传统社会摇会的目的,演变成了一种民间集资的形式,这是为我国现行法律所不允许的。

点评



张镭博士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副教授

这起案件从事情来看属于小事,但却因双方各执一词而成了无头案。对于法庭来说,想要弄清楚事情的真相实在困难重重。不过,我们以前曾经说过,法庭并非一定要弄清楚客观的真相(当然能弄清楚更好),而是要取得“法律真实”。什么是法律真实呢?就是在法律上能够用证据证明,并且符合法律逻辑的事实。借贷过程中,借款人必须立有借据,出借人拿了借据就是债权人。借款人一旦还款了,出借人就要将借据退还给借款人,以表明借贷关系的结束。只要出借人手上握有借据,那么就有权向借款人主张还款,